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为及已发生计提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96.2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6579668G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卢慧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9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收购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燃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9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6元(未经审计),净利润9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24,423,624.51元,总负债为517,071,962.25元,净利润为207,351,662.28元,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24,904,443.53元,净利润为36,232,733.4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债务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日期。

担保范围: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及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担保的其他各项基本及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运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且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1,469.4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股份470,6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27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61,51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04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9,08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28%。

3.通过网络和网络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1人,代表股份19,48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65%;反对5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4%;弃权14,1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8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65%;反对5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4%;弃权14,1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

关联股东何启强、姜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陈永亮、吴国明、徐琴回避表决;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姜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3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84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03元/股。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814元/张(含息、税)
- 2.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 4.回售款划账日:2024年10月9日
-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8.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14元/张卖出持有的“长集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长集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长集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申请回售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可转债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利。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0元/股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转债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利。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I=16% (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65/365=0.8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

3.其他说明

“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后续回售申报无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长集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长集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债券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深证[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目前“长集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0元/股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长集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集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5个交易日,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日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起“长集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105,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4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3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9月1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姜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将相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我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6.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向“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鉴于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四、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

3.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3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84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0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48号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控股股东由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国际”)变更为“广州岭南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正在筹划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同时,拟将岭南国际持有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店集团”)100%股权,及持有广州流花宾馆集团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据此,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2-085)。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国有划转事项已经岭南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划转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与岭南国际已于2023年12月6日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3-062)和《广州岭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意见。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持有东酒店集团100%股权及持有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5)。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7)。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12)。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17)。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国有划转事项已经岭南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划转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与岭南国际已于2023年12月6日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3-062)和《广州岭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意见。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持有东酒店集团100%股权及持有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5)。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7)。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12)。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17)。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国有划转事项已经岭南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划转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正在筹划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同时,拟将岭南国际持有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店集团”)100%股权,及持有广州流花宾馆集团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据此,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2-085)。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